

## 立法會CB(2)217/12-13(01)號文件



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0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http://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九龍旺角  
通菜街 132 號二樓  
電話 : 23810844, 23810096  
傳真 : 23975678  
網址 : [www.amb-u.com.hk](http://www.amb-u.com.hk)  
電郵 :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本會檔號 : (20121102)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特首先生台鑒：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下稱本會）在 1970 年成立，會員佔職系 95% 以上。為提升本港院前救護服務質素，救護員會早在二十多年前已主動向消防處（下稱處方）倡議提升香港救護服務水平，建議將香港目前所提供的急救服務（First Aid）提升至輔助醫療服務（EMA），在本會力爭及得到立法局議員、傳媒、及眾多輿論支持下，處方在 1991 引入加拿大卑詩省同濟專科學院 JIBC 輔助醫療課程作訓練模式，並開始在部分救護車上提供二級輔助醫療服務（EMA II），及在 2005 年 2 月提供全面輔助醫療服務，將香港院前緊急救護服務質素提升至世界先進國家地區水平。

2007 年紀律部隊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應公務員事務局要求，為紀律部隊各職級檢討薪酬（職系架構檢討）及指定檢討 [輔助醫療救護車主管津貼]，在檢討過程中，紀常會對輔助醫療服務的成效高度評價，更肯定救護人員需要付出比以往更高的職能和需承擔更重的責任，而兩任紀常會主席更表示根據政府的一貫做法，應為救護職系重新制訂「新職級」和「新薪酬」，以反映輔助醫療服務對消防處救護員在職能和責任承擔的轉變和提升，但處方為維護其它職系利益，利用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增薪建議，企圖一次過抹去輔助醫療工作對救護人員所帶來的職能和責任承擔加重的事實，在本會力爭下，最終獲公務員事務局書面回覆本會，2008 年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對救護職系的增薪建議與輔助醫療工作無關，更勒令處方與本會磋商檢討 [輔助醫療救護車主管津貼]。

事實上，自 1991 年部份輔助醫療服務開始提供後，本會已向處方和紀常會商討，爭取應以「新職級」去反映輔助醫療救護人員在正常職務上之轉變，而紀常會在 1995 年開始以臨時形式，發放 [輔助醫療救護車主管津貼]（當時約 600 元），而紀常會在 1997 年為 [輔助醫療救護車主管津貼] 進行檢討，雖然紀常會建議重新制訂「新職級」被處方否決，但仍將 [輔助醫療救護車主管津貼] 額提升至紀律部隊員佐級入職第一點 10%（當時約 1300 元），以較合理的津貼額補償給輔助醫療救護人員。



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http://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 132 號二樓  
電話 : 23810844, 23810096  
傳真 : 23975678  
網址 : [www.amb-u.com.hk](http://www.amb-u.com.hk)  
電郵 : 1970@amb-u.com.hk

本會將繼續與有關部門商討重新制訂「新職級」和「薪資」，但在未落實前，本會認為 [輔助醫療救護車主管津貼] 經 1997 年紀常會檢討，在 15 年後（即 2012 年）再次檢討是必要的，因為輔助醫療的工作要求與質素水平，以致訓練模式（人員要求）與 15 年前是 [兩碼子事]，為免節外生枝，本會仍支持公務員事務局的建議檢討 [輔助醫療救護車主管津貼]，並在 2010 及 2012 年三度詳細羅列過往 15 年輔助醫療在質素和服務水平提升的實證，以至在工作及責任承擔的加重，甚至在訓練要求上的改變（人員要求由隊目級改為隊員級）和服務承諾的提升（2005 年 2 月全面輔助醫療化），同時本會的建議亦非巧立名目，只是引用處方現時給予消防處內其它職系津貼的一般準則（如潛水、駕駛、SRS 等），但處方卻採取雙重標準，以莫須有的理由（理據不足）全盤否定本會的合情合理要求，同時處方在檢討 [輔助醫療救護車主管津貼] 報告書內容中，完全沒有觸及主體 [檢討津貼] 兩字的含義，並以偏離主題、轉移視線、迴避檢討等手法，企圖胡混公眾，繼續以壓迫之手段去剝削輔助醫療人員。

另救護員雖以總工時制聘用（可享有一小時用膳時間），但數十年來均無法享有服務條件所定之用膳安排，二十多年前本會已開始與處方商討改善問題，但一直未能徹底解決，與公務員事務局申訴，局方只援引 CSR 條款着本會與處方磋商解決，唯處方一回推說資源不足，一回推說緊急部隊隨時候命，但在消防處內同是總工時制聘用，同是緊急部隊隨時候命，卻偏偏存在三種不同用膳時間安排：消防員享有 75 分鐘用膳時間（候命狀態），控制室人員 60 分鐘用膳時間（非候命狀態），唯獨救護員只有 30 分鐘用膳時間（候命狀態），而其它以相同聘用制的紀律部隊人員，均可享有不少於一小時用膳時間，所以事實已擺在眼前，是消防處無法無天公然打壓，而公務員事務局則助紂為虐，而特區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理應以身作則撥亂反正，維護特區政府的聲譽，為社會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

救護職系隸屬消防處是基於歷史遺留問題，統率兩個不同專業部隊，實需高度平衡技巧和政治智慧，只依賴權力推行單邊政策，只會產生更大反抗，過去十多年，救護職系與消防處基本上是處於決裂狀態，在 2005 年本會在會員大會中通過脫離消防處，爭取成立另一獨立紀律部隊，已充份反映單邊政策所帶來的後果，而上述之兩事，亦只是冰山一角。

梁特首新班上任百事待舉，作為前線救護人員，當盡力服務市民，實不應為特區政府添煩添亂，本會秉承紀律部隊優良傳統，以專業精神服務市民，事事以公眾利益為本，以客觀理性爭取合理合法訴求，但卻換來如斯下場，我會期盼梁特首能撥冗約見本會理事會成員或派遣專責官員與本會共商解決，以免令事態再惡化，影響特區穩定。



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0844, 2381000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http://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三樓  
電話: 23810844, 23810006  
傳真: 23975678  
網址: [www.amb-u.com.hk](http://www.amb-u.com.hk)  
電郵: 1970@amb-u.com.hk

佹候示覆。

副本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鄭國威先生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紀律部隊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張潤遠先生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先生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理事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